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005

单位名称：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为河北省市场监管局所属相当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实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强制性标准，依法组织开展消费教育引导、信息咨询等社会公益活动；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并进行调解；开展消费调查和商品比较试验，并向社会发布信息；承担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工作；负责省政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办公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 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4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7.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0.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7.86	**总计**	62	1137.8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7.40	95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02	723.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3.02	723.02					
2013850	事业运行	450.69	450.6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2.33	27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5	15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5	154.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27	7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5	4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3	2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5	4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8	37.48					
21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8	3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8	37.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7.86	865.53	27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50	574.17	272.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6.50	574.17	272.33			
2013850	事业运行	574.17	574.1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2.33		27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3	21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03	211.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25	13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5	4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3	2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5	4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8	3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8	3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8	37.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6.50	84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03	21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85	4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48	3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7.86	1137.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0.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0.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7.86	**总计**	64	1137.86	113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7.86	865.53	27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50	574.17	272.3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6.50	574.17	272.33
2013850	事业运行	574.17	574.1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2.33		27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3	21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03	211.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25	13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5**	**49.85**	
2080506	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3**	**2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5	4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8	3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8	3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8	37.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61	30201	办公费	8.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8.53	30202	印刷费	5.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3.5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3	30207	邮电费	13.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9.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9.96	30229	福利费	3.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人员经费合计		825.23	公用经费合计					4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照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照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2		4.72		4.72		4.72		4.72		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57.4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37.86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75.38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436.3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包含上年结转的人员经费 180.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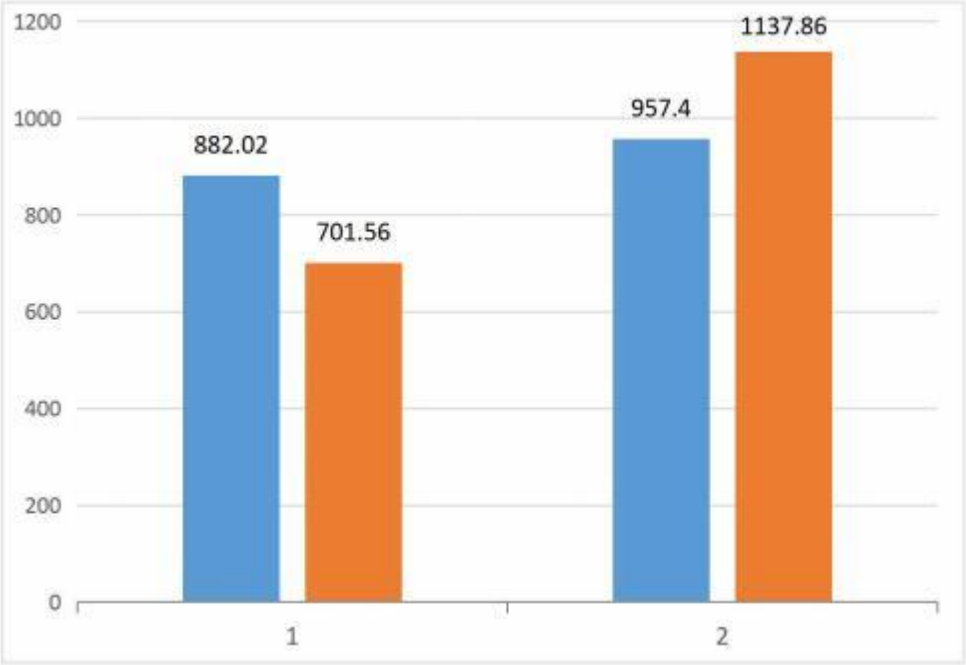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上下对比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95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7.4万元， 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 占0.0%；经营收入0万元， 占0.0%；其他收入0万元， 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113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5.53万元，占76.0%；项目支出272.33万元，占24.0%；经营支出0 万元， 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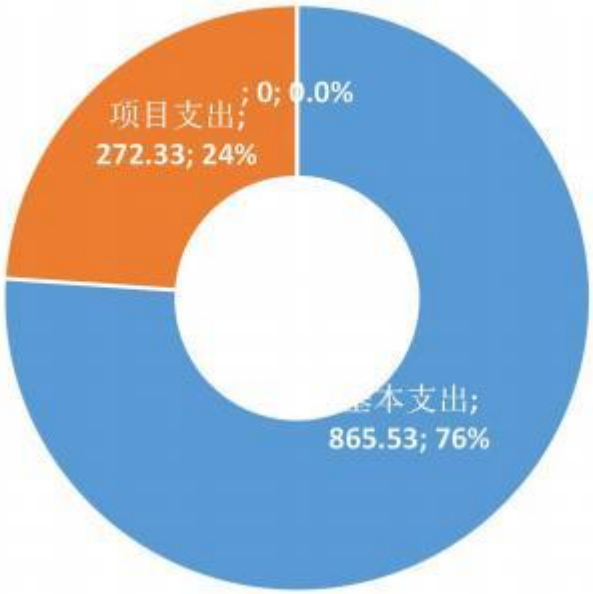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7.4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75.38 万元，增长 8.5%，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本年支出 1137.86 万元，增加 436.3万元，增长 62.2%，主要是上年结转人员经费在本年度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7.4万元， 比上年增加 75.38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本年支出 1137.8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36.3万元，增长 62.2%，主要是上年结转人员经费在本年度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调入 2 人，增加人员经费预算；本年支出 113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 204.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上年结转人员经费以及本年度新增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23.6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调入 2 人，增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 204.09 万元，主要是支出包括上年结转人员经费以及本年度新增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 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 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37.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46.5万元，占 74.4%，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1.03 万元，占 18.5%；住房保障（类）支出 37.48 万元，占 3.3%;卫生健康（类）支出 42.85 万元，占 3.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无变化；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93 万元，增长24.5%，主要是车辆老化，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不变，主要是未发生；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72 万元，支出决算 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无变化；较上年增加 0.93 万元，增加 24.5%,主要是车辆老化，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未发生；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未发生。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2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较上

年增加 0.93 万元，增长 24.5%，主要是车辆老化，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未发生；较上年度无变化,主要是未发生。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比上年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72.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单位绩效自评小组对“消保维权工作经费”、“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京津冀消费联盟”三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33 万元。通过对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查阅项目有关工作方案、资金到位及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相关财务附件、工作总结报告等，对“消保维权工作经费”、“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京津冀消费联盟”项目分别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申报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项目设计内容基本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基本达到，全面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但也有部分绩效指标不易量化，自评中存在主观打分的情况。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消保维权工作经费项目、消费者满意度测评经费及京津冀消费联盟工作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消保维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消费维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附后）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2.33 万元，执行数为 18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投诉调处稳妥

有序。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综合运用调解、劝谕、约谈、点评、支持诉讼、公益诉讼等手段，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二是创新方法手段，消费教育有新成效。针对新时代新消费新趋势新问题，在消费教育理论研究、事前预防、方式创新、更新观念等方面持续用力，促进消费循环畅通。三是聚焦消费热点，社会监督有新作为。紧扣稳住经济大盘，积极开展新业态、新消费、以及特殊群体消费调查，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助力消费循环畅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活动启动时间延后，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时间进度；二是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未能完全实现有机融合。部分项目实施结果为定性描述，可量化程度不够，以致在绩效评价中难以把握和衡量实施效果。

（2）消费者满意度测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消费者满意度测评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附后）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上看，绩效目标实现效果较好。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物业服务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工作，设区市覆盖率为 100.0%；二是消费者满意度测评调查样本量大，调查样本有效问卷达 3400 多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此项活动于下半年启动，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时间进度；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有待提高，社会效

益、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有待进一步完善。

（3）京津冀消费联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京津冀消费联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附后）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目标上看，绩效目标实现效果较好。河北作为京津冀消费维权联盟轮值单位，制定了《2022 年度京津冀消协维权联盟工作实施方案》，创新制发《京津冀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规范》，联合京津消协组织向外卖餐饮服务企业发出推广使用“食安封签”倡议，与美团签订共建共治共享战略框架合作协议，联合约谈广东小天才涉事企业，开展“双 11”快递观察周等，京津冀消费维权协作、互动能力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京津冀消协组织相互之间在绩效目标制定等方面存在偏差，预算执行存在一定难度。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保维权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5 -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2.33	**到位数**	182.33		**执行数**	182.3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2.33	**其中:财政资金**	182.33		**其中:财政资金**	182.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调解消费投诉及纠纷					完善了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为消费者保驾护航。		100.00	
	持续营造安全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					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公益性职责，持续营造安全放 心消费环境，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并调解消费者咨询投诉	统计分析消费者咨询投诉	10.00	>=	30	人次	19	完成	5
		质量指标	投诉纠纷调处率	消费投诉调处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依法高效，履行职责	每季度对消费投诉进行分析，根据消费新趋势及时开展消费教育、比较试验、社会监督、调查评议等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进行比较试验、	采购样品、委托检测、问卷调查、组织专家评	20.00	>=	4	次	6	完成	20

			消费热点调查	议、发布结果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公益性职责，为构建 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30.00	>=	4	次	4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	10.00	>=	8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蔡一帆			**联系电话:**	860541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津冀消费联盟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5 -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消费维权活动，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京津冀消费维权协作、互动能力进一步提升，提升了消费者对京津冀消费联盟认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联合开展消费调查以及比较试验	10.00	>=	5	联合开展活动次数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每次活动社会影响	在省内外各大媒体发布	20.00	>=	10	媒体数量	1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布调查结果	发布时间及时	10.00	<	2	天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开展各种活动所需成本	每次开展活动费用总体限制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	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	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八项公益性职责，牢树	30.00	>=	4	次	4	完成	30

	标	指标	升消费联盟社会影响力	消费者至上理念，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消费者对京津冀消费联盟认可	10.00	>=	80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蔡一帆			**联系电话:**	860541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费者满意度测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05 -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消费热点行业、农村进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水平 2.提升政府对消费环境建设的重视，逐步改善消费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问卷数量	调查问卷编制的数量	10.00	≥	3000	份	342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调查范围覆盖率	全省范围内覆盖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调查结果公布时限	及时发布调查结果	10.00	≤	10	天	10	完成	8
		成本指标	调查问卷填制、汇总	制作调查问卷、填制、汇总分析数据	10.00	≤	150	元	101	完成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调查结果得	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	30.00	>	3	项	5	完成	30

	标	标	到认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结果得到应用	调查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得到相应关注	10.00	文字描述		调查结果受关注	媒体广泛关注，加强了对物业服务的监督，为政府部门管理提供了有关参考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为加强影响力，调查结果计划在 3 月 15 日发布。										
填报人:	蔡一帆			**联系电话:**	860541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一共实施了三个项目，全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绩效指标设定比较科学。项目设计内容全部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基本达到，全面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但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易量化，自评中存在主观打分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从源头上控制好预算编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二是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学习，梳理责任意识，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坚持、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学习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 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